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5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2013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56)。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30日-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15:00至2013年12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6日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出席的视为出席,下同)共19人,代表股份57,200,0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714%。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由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东方")拟筹建和管理的一只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25%的份额,成为该发行对象的有限合伙人,且刘建伟先生担任创东方的董事,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股东刘建伟先生因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因此其回避了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其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基于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共18名,代表32,070,013股对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对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057%。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且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4人,代表18,192,170股对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对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21%;(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且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14人,代表13,877,843股对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对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2,049,513股赞成,11,800股反对,8,70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361%。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2.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2,046,513股赞成,12,900股反对,10,60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267%。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2,046,513股赞成,12,900股反对,10,60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267%。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一只有限合伙制的股权投资基金。

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2,046,513股赞成,12,900股反对,10,60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267%。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确定为15.28元/股。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2,046,513股赞成,12,900股反对,10,60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267%。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047.1204万股普通股,发行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47%。

若发行人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2,046,513股赞成,12,900股反对,10,60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267%。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建设公司"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二期)"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2,046,513股赞成,12,900股反对,10,60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267%。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7、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2,046,513股赞成,12,900股反对,10,60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267%。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8、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2,046,513股赞成,12,900股反对,10,60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267%。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2,046,513股赞成,12,900股反对,10,60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267%。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32,046,513股赞成,12,900股反对,10,60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267%。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2,046,513股赞成,8,700股反对,14,80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267%。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1,986,513股赞成,0股反对,83,50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7396%。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创东方拟筹建和管理的一只有限合伙制的股权投资基金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鉴于刘建伟先生拟认购该股权投资基金25%的份额,成为该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且刘建伟先生担任创东方的董事,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见2013年12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1,986,513股赞成,0股反对,83,50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7396%。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创东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具体内容见2013年12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1,986,513股赞成,0股反对,83,50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7396%。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相关事项;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1,986,513股赞成,0股反对,83,50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739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及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具见2013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1,986,513股赞成,0股反对,83,50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7396%。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冯艾、陈旭楠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4年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0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下午14:0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已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4票同意(关联董事张平、钱建民、孙连健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借款期限的议案》

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考虑到临近年末银行资金面收紧、外部竞争环境较为严峻等客观实际,为持续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控股股东常熟市铝箔厂(以下简称"铝箔厂")决定延长上述短期借款的期限12个月,即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考虑到银行间拆借利率提升、外部融资成本上涨等因素,铝箔厂同时决定在延期期间内对本公司短期借款执行原借款利率(其他借款合同约定条款不变)。

《关于变更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借款期限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61)。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借款期限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该事项所做出的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1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借款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02日,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常熟市铝箔厂(以下简称"铝箔厂")借款人民币29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具体详细内容见2013年12月0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2013-050)。

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考虑到临近年末银行资金面收紧、外部竞争环境较为严峻等客观实际,为持续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控股股东常熟市铝箔厂(以下简称"铝箔厂")决定延长上述短期借款的期限12个月,即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考虑到银行间拆借利率提升、外部融资成本上涨等因素,铝箔厂同时决定在延期期间内对本公司短期借款执行原借款利率(其他借款合同约定条款不变)。

公司在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借款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与铝箔厂借款的借款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2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56),2013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与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T1航站楼2标段改建扩容项目钢结构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甲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11,000万元

3、工程名称: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T1航站楼2标段改建扩容项目钢结构工程

4、工程范围:项目钢结构、网架、金属屋面的深化设计,全部钢结构和网架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运输、试验检验、缺陷处理。工程A、C区的金属屋面系统。

5、合同工期:乙方定作范围内的供应工期满足2014年5月30日主体完工的要求,满足甲方的进度计划和供货计划要求。

6、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计价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8、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

注册资本:20000万

法定代表人:任金岭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火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管道工程专业施工承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2年度,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4、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28%,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T1航站楼2标段改建扩容项目钢结构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0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的通知,获悉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6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30日,质押期限自2013年12月3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东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92,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292,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3-7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增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于少明先生、罗楚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上述两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3-7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在充分调研同行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具体调整为:

固定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40	5%	2.38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8	5%	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5	5%	19

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经对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年折旧额将减少1,370.88万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9%。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好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3-7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调整增加与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201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预计2013年度发生工程施工劳务金额331,624.07万元,现拟增加17,010.93万元;发生原材料采购金额17,400.00万元,现拟增加18,600.00万元。

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第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请详见2013年1月31日、2013年7月16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于少明先生、罗楚良先生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预计金额	截止2013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预计全年总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施工劳务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9,485.00	12,038.07	20,000.0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56,310.00	37,938.51	56,310.00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7,069.00	102,509.79	127,069.00
	山东高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207.00	12,886.48	38,207.00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	11,009.00	11,634.43	14,000.00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53,749.00	22,450.86	53,749.00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7,088.00	24,453.61	30,000.00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8,000.00	4,287.93	8,000.00
	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96.00	701.07	1,000.00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6.00	93.80	150.00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	23.20	23.20	50.00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21.87	21.87	50.00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6.14	50.00
	小计	331,624.07	229,065.76	348,635.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400.00	23,259.27	36,000.00
	小计	17,400.00	23,259.27	36,000.00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87.60		87.60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44.73		244.73
	小计	332.33		332.3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孙亮	1,500,000.00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等的投资、建设、管理等;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广告业务等。	山东省国资委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孙亮	481,116.59	济南市文化东路29号	路桥收费、石油制品销售、房地产销售等业务。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新波	1,000.00	成都市双流县黄河中路二段388号	作为控股型公司,作为高速集团在四川省公路运营的主体。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姜振亭	15,000.00	济南市二环东路12558号	公路、桥梁、隧道、铁路、港口及养护维修工程项目的监理、咨询。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	李占辰	51,338.30	济南市历下区荆山路778号	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等。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姜言泉	306,862.00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	胶州BT项目、房屋租赁及青岛胶州湾大桥运营。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耿永泉	95,876.00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	铁路货物运输、混凝土制品制造等。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罗楚良	134,544.90	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21号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托管经营等。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张广鹏	7,533.65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国内外广告业务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	孔祥年	103,000.00	济南市历下区羊头峪村西38号	沥青制品、交通器材等材料销售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徐军峰	200,000.00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117号	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和管理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张敏	44,904.50	济南市历下区东关大街121号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及高速公路沿线的综合开发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马国政	1,500.00	济南市历城区将军路143号	路桥的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的设计、开发等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条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山东高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是公司的长期合作对象,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拖欠公司账款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关联方经营状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方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货物及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高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

1、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为高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路桥施工和养护施工方面的劳务服务;

2、路桥集团向高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沥青等施工材料;

3、路桥集团租用高速集团及其控股的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上述关联交易中,第1项通过招投标确定交易价格;第2、3项系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作价公允,不会产生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相关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已签署,公司分别于2013年1月31日、2013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协议内容未发生变更。工程施工与采购合同按实际订单执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款(收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于少明先生、罗楚良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调增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2013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公司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经认真核查,所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按照公允的市场定价方式执行,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3、公司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